|  |
| --- |
|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执法种类 | 范围 | 提交资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依据 | 实施对象 |
| 行政许可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许可；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许可；市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全部申请材料，以及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 许可机构 |
| 行政处罚 |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案件；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案件；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市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案卷和调查终结报告 | 是否具有管辖权；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处罚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文书是否规范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四十九条 | 办案机构 |
| 行政强制 |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市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依据及方式 | 是否具有实体法赋权、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 | 《行政强制法》第四条 | 办案机构 |